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077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26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,284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9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793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78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80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8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8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565,0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8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5,99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852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890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2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3079%；反对 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4890%；弃权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小雷、蒋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